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渑池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风险评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渑池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风险评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生命线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生命线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

说明：

- 1、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- 2、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- 3、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，否则不需填写此表。